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1)

蔡委員就我國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在談判工作之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至「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進行討論。以目前進行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談判為例，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並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利益，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及統籌各部會對外立場，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二、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已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 ECA。此外，為建構談判能力，除外交部設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並開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外，經濟部亦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至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以及邀請 WTO 或 FTA 專家及學者來臺交流等活動，以培養公務人員協商談判能力。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3)

蔡委員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